公司代码:603137　　公司简称:恒尚节能

#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股票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恒尚节能 | 603137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华凤娟 | 刘赟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 |
| 电话 | 0510-88757765 | 0510-88757765 |
| 电子信箱 | zhengquanbu@wuxihs.cn | zhengquanbu@wuxihs.cn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E5013）。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建筑幕墙装饰领域。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科学技术进步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城市的数量及规模随之扩大，引领我国建筑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23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31.59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80%，全国建筑业增加值8.57万亿元，同比增长7.10%。

建筑幕墙主要用于高层建筑、大跨度公共建筑、异型建筑等建筑物，可有效提升建筑物的节能环保性、改善建筑物的视觉美观性。国内建筑幕墙行业存在结构性发展机会，行业可持续发展具备充足动能。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将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新质生产力培育、核心区域重特大投资等领域的新基建，将为行业释放新需求；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与城市更新，将为行业发展提供新机遇；工业化、智能化、数字化的产业转型，将推动行业现代化发展。

1、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建筑领域节能降碳目标明确，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动能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美丽中国建设成为一项重要战略目标。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为全面建成美丽中国提供了战略指引和行动纲领，提出要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

2022年3月，住建部发布《“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引导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制定更高水平节能标准，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建设，鼓励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重点功能区内新建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标准，重点提高建筑门窗等关键部品节能性能要求。

2024年3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比2023年增长0.2亿平方米以上，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比2023年增长2亿平方米以上。到2027年，超低能耗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进一步推进，建筑用能结构更加优化，建成一批绿色低碳高品质建筑、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显著成效。

充分利用太阳能是实现建筑节能降碳的主要路径，光伏幕墙也是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的重要应用场景之一，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国内在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方面初现成果，已建成众多示范工程，为推进光伏幕墙广泛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国家和各地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以及钙钛矿、碲化镉等薄膜电池技术装备在建筑领域应用的不断发展和成熟，光伏幕墙将成为建筑幕墙领域重要的增量市场。

2、新质生产力培育、核心区域重特大投资等领域的新基建为行业释放新需求

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2023年上海、江苏、浙江和安徽的经济总量突破30万亿元大关，对全国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2023年上海市共完成投资额22574亿元，超过年初计划5%，投资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在项目数量方面，科技产业类项目数量不断增长，占比超40%。2023年江苏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超7000亿元，大项目投资持续发挥“压舱石”作用。2023年，全省10亿元以上在建项目3410个，较2022年增加358个。

随着经济发展的结构性转型，高科技属性行业快速发展，高科技产业园区作为科技项目落地的重要载体，是国家科技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重要力量。

以上海市为例，《上海市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十四五”规划》提出，到2025年，上海要全力打响6个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园区品牌、50家特色产业园区和50个精品微园，加快建设4个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和5个数字新基建标杆园区，规上工业总产值超千亿元园区达到15个，完成10个重点产业发展区域整体转型升级，更新盘活产业用地50000亩。其中，在产业生态创新发展轴上，上海要形成临港新片区引领、张江科学城策源、虹桥商务区辐射的联动发展格局。临港新片区要加快培育世界级“硬科技”企业，形成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民用航空、生物医药四大特色世界级的沿产业新高地。张江科学城要构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硬核主导产业集群。虹桥商务区要大力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

3、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与城市更新为行业发展提供新机遇

2023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2024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

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和城市更新是改善民生、扩大内需、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城中村改造和城市更新能盘活城市存量资产，复兴城市功能，同时有助于把握相关土地的商业资源，导入各类公共配套设施，对于城市功能的再造和升级都有非常好的导向，在稳投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能带动建材、装修、家电等消费，促进上下游相关产业发展，进一步激发出居民在相关领域的消费需求。

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和城市更新涉及相关区域原有房屋建筑的改造优化，将增加建筑幕墙和超低能耗门窗的市场需求，为行业发展提供新机遇。

4、工业化、智能化、数字化趋势，推动建筑幕墙行业现代化转型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智能建造为抓手，大力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加速形成具有建筑幕墙行业特点的“新质生产力”是必然方向。工业化、智能化、数字化，是建筑幕墙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构建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推动生产和施工智能化升级，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提高装配式建筑综合效益。《“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还明确指出要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加快建筑机器人研发与应用，加强新型传感、智能控制和优化、多机协同、人机协作等建筑机器人核心技术研究，研究编制关键技术标准，形成一批建筑机器人标志性产品。积极推进建筑机器人在生产、施工、维保等环节的典型应用，推广部品部件生产机器人，提高工程建筑智能化水平。

装配式单元幕墙作为装配式建筑的重要部品部件，对提高建筑的整体装配率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及智能化有利于以统一的标准稳定产品质量，充分发挥工厂作业集成化在加工精度、加工速度等方面的优势，提高生产、施工过程的不确定性。建筑智能化、建筑机器人的研发应用可大幅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支撑带动建筑业进一步实现科技转型升级，成为行业关键生产力创新引擎。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即建筑信息模型，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信息数据作为模型基础，通过数字信息模拟建筑物的真实信息。BIM技术的广泛运用，将成为建筑幕墙企业提高设计、生产、施工、运维能力，实现数字化建造的重要路径。

公司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公共建筑的幕墙装饰领域，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高科技产业园区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聚焦主业，属于我国建筑幕墙行业第一阵营企业，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幕墙类综合排名持续上升，2022年蝉联第三名，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评为2023年度建筑幕墙行业优秀企业。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会长单位，曾参与多项国家级、省级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写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编制了中国建筑科学院研究院《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程》，参与起草行业标准《U型光电玻璃建筑构件》，充分发挥行业内影响力，积极为行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在立足上海市场的基础上持续深耕长三角区域，承接了张江在线新经济生态园、上海临港信息飞鱼、上海市黄浦区露香园（二期）、桃浦智创城606地块、上海临港金融西九项目、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等地区代表性项目。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3年 | 202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 总资产 | 3,462,966,572.72 | 2,720,426,996.80 | 26.93 | 2,176,541,439.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43,100,895.26 | 566,476,236.50 | 101.79 | 437,616,383.96 |
| 营业收入 | 2,209,833,997.97 | 1,943,591,893.55 | 13.70 | 2,067,475,054.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7,196,462.29 | 117,859,381.60 | 7.92 | 88,983,141.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12,759,923.28 | 109,701,654.52 | 2.79 | 88,724,613.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392,479.37 | -198,662,493.31 | 不适用 | 42,971,669.5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73 | 23.74 | 减少10.01个百分点 | 22.6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6 | 1.20 | -11.67 | 0.9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6 | 1.20 | -11.67 | 0.91 |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471,374,843.25 | 547,227,696.13 | 598,316,854.59 | 592,914,705.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5,236,047.99 | 5,542,273.43 | 14,030,601.06 | 42,387,539.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5,336,380.76 | 3,662,484.76 | 10,835,678.59 | 32,925,379.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6,486,763.41 | 94,346,571.60 | 13,309,236.43 | 129,233,434.75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3,567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1,078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周祖伟 | | 35,600,000 | 27.24 | 35,600,00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周祖庆 | | 35,600,000 | 27.24 | 35,600,00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卢凤伯 | | 10,000,000 | 7.65 | 10,000,00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钱利梁 | | 10,000,000 | 7.65 | 10,000,00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高裕军 | | 3,400,000 | 2.60 | 3,400,00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梁月红 | | 3,400,000 | 2.60 | 3,400,00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刘少明 | 1,332,600 | 1,332,600 | 1.02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陆雅珍 | 740,843 | 740,843 | 0.57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邵伟军 | 365,000 | 365,000 | 0.28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7,400 | 267,400 | 0.20 | 0 | 无 | | 未知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周祖庆、周祖伟兄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兄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无 | | | | |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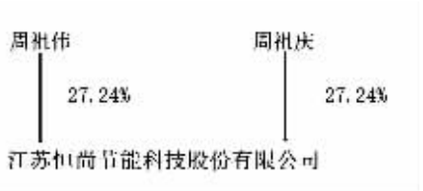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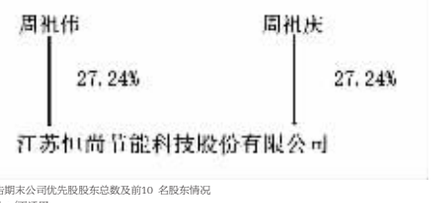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19.65万元，同比增长7.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75.99万元，同比增长2.7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05

##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31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祖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公司披露的各位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恒尚节能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分项表决，各关联董事相应回避表决。

14.1关于董事长周祖伟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周祖伟回避表决。

14.2关于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周祖庆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周祖庆回避表决。

14.3关于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梁月红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梁月红回避表决。

14.4关于独立董事唐熙民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唐熙民回避表决。

14.5关于独立董事华烨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华烨回避表决。

14.6关于副总经理高培军、副总经理朱燕明、副总经理张凌根、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华凤娟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09

##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期，订单需求持续释放，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有效推动生产经营计划和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7,196,462.2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38,901,257.8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666,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133,333.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55%。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股票溢价转增0.4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666,667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82,933,334股。本次转增股数及转增后总股本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196,462.29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8,901,257.87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为26,133,333.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近年来，国内建筑幕墙行业存在结构性发展机会，行业可持续发展具备充足动能。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将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新质生产力培育、核心区域重特大投资等领域的新基建，将为行业释放新需求；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与城市更新，将为行业发展提供新机遇；工业化、智能化、数字化的产业转型，将推动行业现代化发展。公司主要承接长三角地区中高端幕墙工程，此类工程建设难度较高，规模较大，工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公共建筑的幕墙工程，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高科技产业园区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公司业务区域主要聚焦于长三角核心经济区，公司合作客户主要为国际领先的国有建筑工程总承包企业、大型产业园区投资建设方及大型优质地产企业。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期，未来随着核心经济区域重特大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园等新基建项目落地，将为公司不断释放订单需求。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19.65万元，同比增长7.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75.99万元，同比增长2.79%。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综合考虑公司现在所处行业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有效推动生产经营计划和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将围绕未来发展战略，用于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公司将严格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13

##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8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8日

至2024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 |
| 6 |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137 | 恒尚节能 | 2024/4/3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委会人员身份证、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5月7日（上午10: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月溪路278号4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便律师验证。

（四）参会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赟;电子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联系电话:0510-88757765。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 | |
| 6 |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12

##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至4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